

# 祝贺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一次理事会成功召开

2017年6月26日上午9时，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一次理事会在仲夏花园酒店隆重召开。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大连市民政局以及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相关领导应邀出席会议，我市200多家建筑业企业负责人或企业代表参会。

大会选举产生协会新一届领导机构，大连宜华建设集团董事局主席苏跃升当选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理事长），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顺当选协会监事长，协会原副秘书长叶林当选秘书长。此外，一批年富力强的业内优秀代表充实进理事会，为协会注入了新的活力。大会一致通过了协会的财务报告、新修定的章程、会费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监事会制度，以及新一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候选人提名。

会上，连任13年的张宏安会长代表第三届理事会作了五年来的工作报告，并发表了离职感言，对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寄予殷切希望。自2012年以来，张会长带领第三届理事会和协会全体同志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各项工作都取得显著成绩。五年来，协会连续获评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行业先进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工程建设行业优秀协会”，被辽宁省建筑业协会评为“辽宁省建筑业示范协会”。张宏安同志被《建筑时报》评为“2013年中国建筑业年度十大人物”，并获得辽宁省建筑业特殊贡献奖。

新当选的苏跃升会长表示，将心无旁骛，认真履职，带领所有副会长、理事和协会同志，继承和发扬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真抓实干、不辱使命，努力开创协会工作的新局面。谈到协会工作，他认为，协会首先要固守本分。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建筑行业相关调研工作，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建筑业企业的诉求和愿望，为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要努力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切实、更暖心的服务，急会员所需，想会员所思，解会员所难；协会更要大胆创新。当前建筑业发展面临经济下行和转型发展双重挑战，协会必须转变观念，大胆创新。不仅协会自身要创新，创新管理机制，创新思维理念，创新为企业服务内容，同时还要引领企业搞创新，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市场拓展，创新科技兴业。

大连市建委、大连市民政局和省建筑业协会相关领导发表讲话，都对张宏安会长带领的第三届理事会做出的工作业绩给予高度赞赏，并对以苏跃升会长为核心的新一届领导班子寄予厚望。

当前，全国经济下行的压力犹存，建筑业形势仍不容乐观。我们希望并相信，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能够更好地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紧紧围绕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中心任务，抓住发展与改革契机，强化责任与担当意识，深化为会员服务内涵，带领我市建筑业企业，站在新起点，迎接新挑战，打开新局面，为大连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 目 录

**2017 年第 2 期**  
(双月刊·总第 67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编委会**  
主任 / 苏跃升

# 大连建筑业

- 01 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张宏安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 
- 10 第四届理事会会长苏跃升当选后的讲话
- 
- 11 市建委建管处处长韩卫东在大会上的讲话
- 
- 14 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杨林在大会上的讲话
- 
- 15 省建协秘书长孟宝良在大会上的讲话
-

# 大连建筑业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四届一次理事会会议专刊



16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

---

22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

23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监事会制度

---

25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27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

主 编 / 吕晓棠

责 编 / 宋晓庆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4-2 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9

邮箱：[13352207828@163.com](mailto:13352207828@163.com)

印数：1000 册

承印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辽宁省内部信息资料准印证第 0252 号

(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 抓改革，促转型，助推我市建筑业 平稳健康发展

——张宏安会长在市建协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同志们：

上届协会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六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在市建委和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引领我市建筑企业和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深化改革，迎难而上，不断开创建筑行业工作的新局面，较好地完成了上届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五年来，协会连续获评中建协颁发的“全国建筑行业先进协会”，中施企协颁发的“全国工程建设行业优秀协会”，被省建协评为“辽宁省建筑业示范协会”。协会张宏安会长被《建筑时报》评为“2013年中国建筑业年度十大人物”，且位列“十大”之首；协会龚晓江顾问也荣膺“2014年中国建筑业年度十大人物”。这是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的荣誉，也是对大连市整个建筑业的行业礼赞！

## 一、五年来的工作回顾

### （一）、深化服务内涵，促进转型升级

五年来，协会把深化服务内涵的着眼点放在为中小企业服务上，为我市建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目前，我市房建企业中特级和一级企业的总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24.56%，可见，中小企业是大连建筑业经济增长的主力军。因此，加快中小企业的发展，对大连市建筑业做大做强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五年来，协会多次组织中小企业召开企业发展经验交流会，积极搭建企业间互相学习、互相沟通、互相合作的平台，促进企业转变观念、转型升级，再上台阶。对于不同企业来说，转型升级的方向是有区别的。从大型企业来看，要强调高端化、综合化、资本能力、管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开发建设一体化能力，它的方向是要走出单一承包的传统状态，应当走向综合性、多元化。而对于中小企业，在转型升级中更要注重以建筑为主的专业化，必须要使自己的主业“专、精、尖”，也就是说，先做强，再做大企业。

我曾说过，中小企业在转型发展中的最大瓶颈就是观念的转变问题，小企业如果不改变满足现状、小富即安的思想就难以发展和壮大。协会要求中小企业的领导要从自身做起，带领团队好学精进、努力拼搏、勇于创新，以确保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他们用 8 年时间，从一个三级资质的小企业干到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成为我们建筑行业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一个典范，树立了良好的口碑。8 年的时

间，他们是一步一个脚印走过来的！如果钜丰的领导没有战略思想，没有创新意识，没有开拓精神，能够创造出这样的卓越成绩吗？

当然，还有很多中小企业也在转型发展过程中逐步确立自己的品牌特色：比如三丰建设，作为一个二级企业，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完善了多个信息管理系统，在建筑业中小企业信息化方面走在了前列；荣基建设、华亿建设，旺海建设，都在多元化方面做得卓有成效；还有顺发防水、黎明钢构、中盈机电等专业公司也将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复合型经营，多元化扩张。德欣装饰是我们的会员企业，作为一家以装饰装修为主业的公司，在不到7年的时间里，从装饰装修大连市一级资质成功晋级为国家一级资质企业，并将产业链延伸到建筑劳务、建材、机电、幕墙以及智能化，还拥有自己的装饰设计院。2016年德欣在东北经济形势严峻的大环境下迅速做出战略调整，在保留辽宁市场的同时成功抢滩京津冀，并在京津冀地区站稳了脚跟。希望有更多的企业领导者能够像他们一样，以创新应对变革，以创新保持企业持久的生命力。

## （二）、鼓励创先争优，推动品牌建设

一是全力做好“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的申报和相关服务工作，确保奖项“志在必得”。我们根据大连市建筑企业工程质量的实际，加强培训和咨询服务，组织专家对重点工程进行现场指导，对申报国家优质工程的项目进行预检，对工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为复查组和申报企业做好服务。在协会的积极努力下，2012年，金广集团建设的“大连软件园软件开发项目”22、23、24号楼工程荣获“2012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筑成、悦达获得“2012年全国保障性住房质量管理奖”。2013年，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的“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工程”成功获得“鲁班奖”；建工消防机电公司、佳合市政工程公司等6家参建企业也顺利获此殊荣；同时，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的“大连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还获得“全国建筑钢结构金奖”；2014年，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申报的“大连国际会议中心”荣获“2013～2014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大连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获得“2013-2014年度中国安装之星”；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获得了“中国钢结构金奖”。2015年，中建五局大连分公司的“星海湾古城堡酒店”项目荣获“2014-2015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16年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申报的“恒隆广场·大连项目”荣获“2016—2017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二是积极推荐省优和市优工程，提高产品质量，为我市建筑企业争取更多的创优名额。2012—2016年，在协会努力下，我市建筑企业共获得省优“世纪杯”工程138项，省优质主体454项，在辽宁省保持绝对领先地位。五年来，共获市优“星海杯”236项，评选出中天、悦达、航三、中铁十三局一公司、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公司为“大连市建筑业质量金奖企业”；三川、共益、华亿为“大连市建筑业质量银奖企业”。评出大连华禹建设集团的宋爱民、大连华亿建设集团的李华等30多名“卓越贡献项目经理”。

三是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工作。五年来，我市建筑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在工程建设中积极推行绿色施工，主动运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操作方式进行绿色施工。在这方面，三川、悦达、金广、阿尔滨、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宜华、筑成、共益、名成广隆等企业已走在前列，在多次过程检查中，他们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均获得中国绿色施工专家组的好评。五年来，在协会的大力推动下，全市共申报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6项，辽宁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44项，占全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总量的90%以上。实现了“四节一保”，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更多的社会效益。

四是认真做好企业工法和 QC 成果的申报工作。深入企业帮助选题，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工法和 QC 成果进行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五年来，大连市建筑企业共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140 多篇，“省级 QC 成果”200 多篇，荣获“辽宁省工程建设工法”170 多篇。促进企业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使企业进一步提高了工程的科技含量，加强了核心技术储备。

### （三）、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诚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实守信是行业自律的关键，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也是企业向社会承诺，对社会负责的重要内容。五年来，我们按照《大连市建筑行业企业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引导建筑企业树立诚信意识，走质量兴企、科技兴企之路，在建筑行业中形成了“诚实守信为荣，背信弃义为耻”的良好风气。经协会积极推荐，2013 年，中铁十九局第五公司和华禹建设集团获得中施企协 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悦达建设集团、亿达建设集团等 87 家单位被评为 2011-2012 年度大连市建筑行业诚信企业。2014 年，宜华建设集团、筑成建设集团、建工集团获得中施企协 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获得辽宁省建筑业信用企业称号。2015 年，大连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获辽宁省建筑业信用企业称号。2016 年，大连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获中建协“全国 AAA 级信用企业”。

同时，协会根据会员企业的需求召开法律讲座，为企业提供相关法律咨询，2013 年组织获评全国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人员参加中施企协举办的“施工企业项目管理法律实务”培训讲座，2014 年举办了建筑施工企业法律培训讲座，讲座汇集了关于招投标法律风险防范、施工合同管理、建设工程分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劳资纠纷、工程款结算等建筑企业常见的法律问题，2015 年举办了建筑施工企业法律讲座，累计使 100 余家会员企业 300 余名法务工作者、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企业负责人受益。协会还定期编印法务资料

汇编，发给会员企业，五年共发 4600 册，大大提高了建筑企业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 （四）、开展评先评优，树立模范典型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协会充分调动建筑企业参加评先评优的积极性，带动全行业向更高的目标迈进。积极推荐优秀的企业和个人参加中建协、中施协、省建协相关评优活动。

五年来，大连宜华建设集团、大连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九洲建设集团、大连三川建设集团、大连华禹建设集团等 33 家企业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大连宜华建设集团、大连圣鑫建设集团、大连博源建设集团、大连傅禹集团等 59 家企业先后获得辽宁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大连三川建设集团、大连宜华建设集团、大连共益建设集团、大连金湾建设集团等 262 家企业先后获得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经理共 210 人，其中全国优秀企业经理 22 人，辽宁省 47 人，大连市 141 人；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60 人，辽宁省优秀项目经理 187 人，大连市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476 人；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 7 名，大连市建筑企业优秀总工程师 43 名。航三的张树明同志和悦达的朱万里同志分别获得 2012 年和 2014 年“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张幸六同志获得 2016 年“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筑成的孟繁凯同志和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的李献运同志分别获得 2014 年和 2016 年“全国施工企业领军人物”称号。宜华和九洲荣膺建筑时报评选的“2014 年度中国承包商 80 强”。

大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劳务有限公司、大连宏基劳务有限公司、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荣获“2012 年度全国优秀建筑劳务企业”称号；大连益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荣获“2016 年度中建协机械设备优秀管理单位”。另外，获得国家级文明工地 35 项，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135 项，市级安全示范工地 496 项。

通过评先评优，使大连市建筑企业学有榜样，

赶有目标，极大地鼓舞了建筑企业领导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劳动热情。

#### （五）、深入企业调研，加强宣传指导

建筑行业协会一项重要职能就是通过调查研究，反映建筑企业的诉求。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五年来，建筑行业协会围绕着建筑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建筑市场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反映了建筑企业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撰写了《大连市建筑企业外埠施工的情况调查》、《关于大连市建筑企业法务工作情况的调查》、《关于大连市建筑培训工作的情况调查》、《关于大连市建筑企业绿色施工情况的调查》、《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人力资源配置结构的建议》等十几篇调查报告，分别发表和转载于国家级报纸《中国建设报》、《建筑时报》以及国家级刊物《建筑》、《中国建筑业》、《施工企业管理》等国家级报刊媒体，在业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很多好的意见建议被大连市政府主管部门采纳，还有的引起省建设厅甚至国家住建部高度关注。

比如，2012年，建筑防水分会针对建筑防水市场比较混乱的情况，深入企业进行调研，撰写了《关于大连市建筑防水市场的调查》的调研报告。根据调研报告形成人大提案，分拨给市建委，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了对防水建筑市场的监督和管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2014年，协会调研组又通过多次走访会员企业，撰写了《关于建筑企业资质注册人员实行“一师两制”的建议》的调研报告，并联合青海、重庆、杭州、哈尔滨、南京等12省市协会“联名上书”，上报给住建部市场监管司，引起高度关注。

在深入企业调研的同时，我们努力搭建为会员企业宣传的高端平台，以国家级专业媒体《建筑时报》为载体，向全国展示我市建筑企业的风采。五年来，以“宜华”和“筑成”冠名的“建设美丽大连”系列报道共宣传会员企业70多家，为企业赢得美誉度的同时，也向全国展示了大连建筑

行业和企业的风采。协会还利用本地媒体如《大连日报》、《大连晚报》、大连广播电台等宣传平台，将会员企业的新产品说明会、会员企业间的经验交流会、行业高端会议等信息及时发布，五年在各类报刊累计发稿220篇次，促进了我市建筑企业推动品牌建设、树立良好口碑。

#### （六）、强化行业培训，提高全员素质

一是开展各种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操作技能。五年来，我们配合中建协、中施企协、省建协、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先后举办了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三级项目经理培训、三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岗位培训、“八大员”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特作人员培训、防水工等中级技术工人培训，以及建筑业企业新《资质标准》解读、绿色施工宣贯培训、QC小组和工法培训、信息化讲座、建筑业企业“营改增”新税政专题讲座、二级建造师考前培训等培训班，百余次近30000人，免费培训农民工70000多人次。

二是不断增强培训实力。为满足建筑市场对人才日益增长的需求，依据国家办学标准，经市、区教育部门批准，协会于2014年年初创办了宏兴成人教育培训学校，完善了培训场地和教学设施，又组建了师资库，不断提升师资水平，使得协会的培训实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2014年7月，在辽宁省培训中心对全省“八大员”专业培训机构的考核中，宏兴成人教育培训学校以96.5分的成绩高居榜首。

三是组织开展技能大赛。在市建委与人社局支持下，几年来，协会联合市总工会农民工部组织了多次农民工职业技能大赛，并于2015年升为市级赛事，作为建筑行业参赛职种的组织单位。通过大赛，一些专业技术人才脱颖而出。其中，1人被国家住建部授予“全国建设行业技术能手”称号，两人获得大连市“五一劳动奖章”，6人分别被技能大赛组委会授予技术标兵、技术能手等称号，近200人取得了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这些年通过培训和大赛，大连市建筑企业职工持证上岗率由 10 年前的 11% 上升至 30%，对大连市建筑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 （七）、搭好信息平台，提升企业品牌

协会充分利用信息宣传平台，为会员企业提供宣传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品牌形象，拓展市场空间。

一是充分利用协会自有的会刊和网站，为会员企业提供宣传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品牌形象。2015 年经申请批准，协会会刊成功改版，刊名由《大连建筑行业科技》改为《大连建筑业》，季度刊改为双月刊，黑白印刷改为彩色印刷。每期都发布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动态，展示协会和分会工作，展示会员企业风采，五年累计编印并免费发放会刊近 30000 册。协会会刊连续多年荣获中建协颁发的“精品期刊”和中施企协颁发的“金页奖”荣誉称号；网站建设也进行了升级改版，增加了鲜活的栏目，使视觉效果更佳，宣传效果更好，功能性更强。二是建立了微信公众平台，加大了宣传力度。去年 10 月，协会建立了微信公众平台，这个平台较之会刊和网站更具有时效性，更能够及时、有效地发布协会和会员企业信息，在行业内形成了更加直接和深远的影响。三是加强与《建筑时报》的合作，利用国家级专业媒体在全国建筑行业的影响力，提升我市建筑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协会充分利用报、刊、网以及微信平台，四位一体的宣传载体，五年来为中建八局、宜华建设、华禹建设、名成广隆、荣基建设等 180 多家会员企业做了宣传和推广，受到会员企业广泛好评，为我市建筑行业和企业提升品牌形象，开拓市场空间提供了有力保障。

#### （八）、做好分会工作，推动做专做精

1、钢结构分会带领会员企业几年来多次走出去，参加国家级和省级钢结构行业大会，并组织企业参观考察各地有代表性的示范工程，使会员企业受益匪浅。在 2013 年 4 月的全国建筑钢结构

行业大会上，大连北方华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伍爱民荣获“全国钢结构工程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2、防水分会积极推动绿色建筑施工工作。2012 年组织企业参加了在重庆举办的全国防水材料技术交流大会。并结合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使用，先后 5 次组织 600 余人规模的专题产品推介会，为提升防水产品质量、整合防水行业能力、推动绿色建筑施工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3、安装分会是 2013 年 7 月成立的分会，以大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龙头的安装企业努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多次组织企业参加行业交流活动，积极拓展产业延伸，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2013 年，大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有两个项目获得了“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4、涂料分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自成立以来，先后 4 次组织企业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提升了分会的凝聚力，增进了企业间的交流，为协会拓展了服务领域，加强了建筑涂料行业队伍的管理和建设。

5、劳务分会每年都组织劳务企业参加全国建筑劳务管理经验交流和洽谈会，并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交流与学习活动。2012—2014 年，大连建工、筑成、宏基、永发、圣鑫、华茂、简华等 13 家建筑劳务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建筑劳务企业”称号。

6、建造师分会负责受理二级建造师注册工作，是协会的一个对外窗口，也是协会为企业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五年来共受理建造师注册材料 18000 余份，登记信息及照片采集 11000 余册，发放二建注册证书 2000 多本。

2016 年，协会组织钢结构、机电安装、防水、建造师等分会共计 30 多家企业参加全国交流会议；针对“恒隆广场大连项目”，组织机电安装会员企业近百人现场观摩了机电安装部分，又组织钢结构、机电安装企业举办了该项目的施工技术与管理经验交流会。

7、安全分会全力配合市建委有关部门对施工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五年来共查处各种安全隐患800余处，下达整改通知书100余份；配合市安监站对起重机械操作人员领取IC卡的办理工作，现已办理3500多人；组织进行全市场内机动车辆申报审核和质量检测工作，已检测车辆400多台；完成了市安监站组织的农民工入场安全教育动漫片的制作工作，五年来赴全市100多个施工现场，对20000多名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2013年底成立了钢管扣件分会，完成了36家扣件企业行业确认工作。组织完成了全市1000多名起重机械、吊篮、爬架安拆人员的安全继续教育工作。2016年，安全分会协助市安监站完成了我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一体化”初期的管理工作，首批两家建机企业——大连鹏翔和大连承泰获得我市首批建机“一体化”企业证书，正式进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机“一体化”企业名录。

#### （九）、提供特色服务，满足企业所需

2016年，建筑业企业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协会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需，竭尽全力为会员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解决企业的痛点和难点问题。

##### 1、免费举办营改增培训讲座

为了引导和帮助企业顺利渡过“营改增”这一特殊时期，自去年以来，协会先后携手“用友”软件公司和“新中大”软件公司，并邀请市国税局相关专业人员，三次免费举办“营改增”培训交流会和报税实务解析会，免费对会员企业进行“营改增”培训，三次会议共计培训900余人。通过培训，使企业了解了“营改增”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掌握了“营改增”过程中的应对措施和管理方法。

##### 2、组织会员企业参与人社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活动

去年9月，市人社局为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下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

发〔2016〕183号），对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的补贴。协会接到文件后，于第一时间以网站公示、短信告知、电话提醒等方式将该信息传递到所有会员单位，敦促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报送材料，争取得到稳岗的财政补贴。在协会的帮助下，一些会员单位没有错失良机，如愿拿到了稳岗补贴，对协会的帮助充满了谢意。

##### 3、组织BIM培训交流推动BIM应用

自去年以来，协会下气力推动BIM技术在建筑行业和企业中的应用，于去年下半年，联合大连市建筑装饰协会、大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及18家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共同发起，成立了大连市第一个“BIM创新产业联盟”；于去年年底，在中建八局“甘井子区医疗卫生健康中心项目”的施工现场，举办了BIM技术应用及节能墙体工业化示范观摩会，将中建八局比较成熟的BIM技术与其他建筑企业分享，给其他企业提供了很好的学习和借鉴平台；今年4月18日，又举办了BIM应用培训交流会，更加深入地推广了BIM技术，促进建筑企业将BIM技术从“技术手段”转变为“管理手段”，以加快建筑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我市建筑工业化的进程。

##### （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多年来，协会领导坚持不懈对员工进行党课教育与素质培训，使协会会员不断积累专业知识，提高自身素养，加强为企业服务的能力。自2012年以来，协会领导结合时事政治、业务素养等，先后给员工上了十几节课：“关于创新和学习”、“做好五种人（诚实守信的人、好学上进的人、办事认真的人、开拓进取的人、坚毅奋斗的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作风建设，建成过硬协会”、等等，培养协会会员持之以恒的学习能力、严己宽人的领导能力、扎实全面的业务能力、不断进取的创新力，为协会工作不断创新，为企业服务努力出彩。

五年来，协会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得到

了很多荣誉，但是也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为会员企业服务缺乏创新意识，服务内容和举措没有新亮点；二是没有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倾听企业呼声，反映企业和行业的诉求不够突出；三是行业分会的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要引领分会企业形成抱团局面；四是协会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还不够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五是 2016 年没有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推动换届工作，导致协会许多工作没能更好地开展。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以更加积极和努力的态度，克服自身不足，采取切实举措，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 二、协会今后的工作思路

2017 年，从国家大局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从行业层面说，是建筑业转型升级和破冰发展的攻坚之年；对于协会来说，推动企业转型，深化行业改革，承担的各项任务更加复杂艰巨。今年上半年，协会全体同仁凝智聚力，继续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协会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我们依照协会章程，克服了一些困难，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完成了换届筹备工作；下半年，我们将继续携手全体会员企业，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推动我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深化改革，转型升级

当前的宏观经济与建筑业形势，让建筑企业必须走转型升级之路，创新、变革成了生存和发展的唯一路径。因此，我们首先要求建筑业企业领导要转变观念，大胆创新。要创新管理机制、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用人制度。要从单一的土建施工企业，向经营复合型企业转变，实行多元化扩张，要创新市场拓展、创新经营管理、创新科技兴企。第二，协会将下气力推进本地企业参与本地 PPP 项目，拟向政府谏言，为本地企业参与 PPP 项目给予政策上的支持。第三，根据市建委

要求，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发展。一是继续做好中建协、省建协绿色施工的创优工作；二是根据市建委提出的强制执行一星级绿建标准要求做好推进工作，并做好绿色建材的推广工作；三是组织观摩和培训，使企业相关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掌握绿建标准和施工的基本要求。第四，大力推进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中的应用，以中建八局大连公司等做得好的企业为龙头示范，积极组织其他建筑企业观摩和学习。并充分发挥大连 BIM 联盟的作用，组织企业相关人员进行 BIM 技术研讨和培训，使 BIM 技术在工程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第五，引领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一带一路”是建筑企业数十年来在探索“走出去”过程中一直期盼但从未有过的巨大商机，在机遇面前，我们必须主动出击才能抢占先机。目前，九洲、宜华、泰通等企业已经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战略，希望有更多的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步伐，推动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016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到的建筑业要“提高工程质量、深化行业改革”的思路已成为建筑业 2017 年甚至未来数年的主攻方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是建筑企业的生命线。协会将继续抓好工程质量的典型，加以宣传、引导，为大连市工程质量的提升起到引领作用。根据中建协、中施企协等国家级协会和省协会“大力做好 2017 年创建优质工程工作”的要求，继续做好“鲁班奖”、“国优”、“安装之星”、“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和省优“世纪杯”、市优“星海杯”工程的申报和指导工作。积极推进中建协组织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工作。与外省市协会加强联谊，推进在外埠施工企业的创优工作，并通过外省市协会了解掌握当地的建设信息，为本地企业走出去做好服务。

巩固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成果，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万里行”活动，加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及时总结交流建筑业质量安全管理先

进经验，推动企业项目部严格执行《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促进企业完善施工管理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的长效保障机制。继续协助市安监站做好“零事故”标准的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今年要重点做好全市起重机械“一体化”实施管理工作、ACS专委会换届及配电箱产品升级工作，以及施工车辆检测、换证和特种作业人员年度复审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强化行业自律，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 （三）、深入调研，反映诉求

今年我们将继续做好调研工作，深入到建筑企业中去，问计于企、问需于企、问难于企，听取建筑企业的要求、意见和建议，听心里话，做实在事，全力以赴做好企业的助手。重点做好两方面调研：一是“本地企业如何参与本地 PPP 项目”，拟向政府相关部门递交调研报告，建议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扶持大连本地建筑企业，使我们的企业能够参与到本地 PPP 项目中去；二是就“如何推动发展装配式建筑”深度走访企业，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和要求，形成调研报告，向上级有关部门反应，以助推我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另外，我们还将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营改增后的企业管理”等关切建筑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方面进行调研，争取为企业解决更多的急难问题。

### （四）、继续推进科技进步

要求建筑企业制定出适合本企业的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的落实措施，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中心的作用，确定好科研题目，联合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探索研究。发动工程技术人员组成 QC 小组进行攻关，撰写工法和 QC 成果。要在建筑企业中形成尊重知识、尊重科技、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并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在工程项目中的实际应用。去年，我们的两家会员企业大连唐家现代建材和大连铁龙建材研发的新型墙体材料——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在中建八局

的项目中使用，不但节能环保，安全性和耐用性更高，还大大降低了工程成本，成为该工程一大亮点。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引领会员企业自主研发或者选择使用更多的新技术新材料，切实为企业的发展带来红利。

### （五）、推动培训再上台阶

培训工作是协会为企业服务的重要内容。几年来，培训工作在会员企业的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今年我们将在教师的选用上严格把关，以确保教学质量，满足教学要求。我们将继续依托中建协、中施企协、省建协，合作承接更多的培训任务，主要做好以下培训工作：一是依据省住建厅和市建委相关要求，继续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工作；二是做好 BIM 技术学习应用推广培训工作；三是做好市建委提出的“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宣贯培训工作；四是围绕建筑业改革发展热点问题开展培训，针对“营改增”、PPP 模式、“一带一路”战略、装配式建筑工艺标准等进行专项培训；五是同市安监站一起搞好特作人员、安全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和一线建筑工人的公益性培训；六是和省建设教育协会合作，继续做好大连市部分高校在校学生的岗位培训工作。

### （六）、加强宣传，提升品牌

建筑企业的品牌靠质量筑就，靠诚信打造，靠口碑相传，当然也不能忽略媒介的力量。我们将依托《建筑时报》、《建筑》、《中国建筑业》等国家级专业报刊以及协会自有的会刊、网站和微信平台，同时配合本市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将会员企业在创先争优、绿色施工、BIM 应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及时地给予展示和彰显，树立行业新风尚，传递社会正能量。

### （七）、建设分会，强化服务

近几年来，协会分会的队伍不断壮大，服务能力不断充实，但总的来说，分会的作用发挥不够均衡。2017 年，我们从各个分会发掘和培养骨

干企业，使其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带动其他中小企业尽快成长起来，年终我们将从中评选出一批优秀骨干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积极举办与各分会企业间经验交流会和相关主题座谈会，并组织各分会企业参与全国相关专业技术观摩会、学术交流会等；组织钢结构、安装工程项目申报市优工程，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审查，把获得市优的项目往省级、国家级奖项推荐；并制定信用体系评定标准，在分会企业间开展信用体系等级评定。总之 2017 年，我们着力采取措施更好地为分会企业服务，使他们能够摆脱困境，站稳脚跟，在市场逆境中抱团取暖，平稳发展。

#### （八）、加强党组织和秘书处建设

换届工作完成之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和秘书处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

核心意识和服务企业意识。选举协会新的党支部组成人员，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加强反腐教育；协会换届后重组的秘书处要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打造学习型社团，更好地发挥枢纽作用，为领导决策和会员服务出谋献策、拾遗补缺。

2017 年是建筑业全面落实和推进改革的攻坚之年。上半年已接近尾声，如何在下半年乃至今后更长时间内引领大连市建筑业企业走出困境、砥砺前行，协会承担的任务光荣而艰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抓住发展与改革契机，强化责任与担当意识，深化为会员服务内涵，带领我市建筑业企业，站在新起点，迎接新挑战，打开新局面，为大连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 第四届理事会会长苏跃升 当选后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领导、业界同仁、新闻单位的朋友们：

大家好！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四届一次理事会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议程。张宏安会长作了协会五年来的工作回顾，并为协会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让我们感受到了老会长对协会事业的款款深情和殷殷厚望。

在过去的 13 年里，张宏安会长为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的发展倾注了满腔赤诚，带领前三届理事会和协会全体同志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张宏安会长对协会工作的领导能力、对会员服务的创新能力和对行业发展的把控能力都让我们敬佩，值得我们很好学习。请允许我提议，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向张宏安会长和即将离任的各位理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选举我担任新一届理事会会长，我非常感谢大家对我的支持和信任！我兼任大连金普新区商会会长 13 年，对商会和协会工作并不陌生，但是，担任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我感觉到责任更加重大。我将心无旁骛，认真履职，与各位副会长、各位理事和协会同志一道，继承和发扬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的好传统好作风，真抓实干、不辱使命，开创协会工作的新局面。

对于协会工作，我的观点是：

协会要固守本分。一是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建筑行业相关调研工作，研究探讨建筑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及创新、创业等方面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建筑业企业的诉求和愿望，为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二是努力成为真正的会员企业的家，急会员所需，想会员所思，解会员所难，为会员提供更多暖心的服务，切实营造家的温馨。

协会更要大胆创新。当前我们建筑业发展面临双重挑战，一方面是经济下行压力的严峻挑战，另一方面是转型发展的深刻变革。不论是协会还是企业，必须转变观念，大胆创新。协会自身要创新，创新管理机制，创新思维理念，创新为企业服务内容；同时还要引领企业搞创新，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市场拓展，创新科技兴企有为。

今后，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将以会员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紧紧围绕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中心任务，大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新的服务品牌。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行业诉求，认真做好质量、安全、科技、信息、培训等服务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共同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我坚信，只要大家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工作，热爱建设事业，我们携手同心，砥砺奋进，就一定能够走出困境，开创建筑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谢谢大家！

# 市建委建管处处长韩卫东 在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我很高兴参加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我代表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刚才，张宏安会长代表协会作了五年来的工作报告，总结了成绩，指出了问题，确定了今后的工作思路，我表示赞同。对于张会长这十几年来领导的协会工作，我们十分认可，用当下的流行语说，就是应该给他点赞！

对于建筑行业协会这些年来的工作，我总结有四个特点：一是围绕中心，思路清晰，二是面对实际，反映诉求，三是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四是提供服务，卓有成效。以张宏安会长为核心的协会团队，克服困难，顽强奋斗，为大连市建筑业发展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近几年，大连市建筑业转型升级，攻坚克难，不断迈上新台阶，攀登新高度。2012年，大连市建筑业完成总产值2031亿元，大连市荣获“辽宁省建筑业强市”光荣称号；2013年，大连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318.6亿元，张宏安同志荣获“2013年中国建筑业年度十大人物”；2012—2016年，我市建筑业企业共获得建筑工程鲁班奖3项，国优工程2项，省优工程138项，省“优质主体”454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66项，

国家级和省级QC成果350多篇。所有这些成绩的取得，建筑协会功不可没。同时，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连续多年获评“全国建筑行业先进协会”，获得大连市民政局颁发的5A社团称号，在大连市、辽宁省乃至全国的行业协会中都颇有影响，广受赞誉。在这里，我代表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建筑行业协会张宏安会长及全体会员企业，为大连市建筑行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大连市建筑业的发展和面临的形势。

近五年来，大连市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为抓手，全力推进建筑业健康稳定发展。截至2016年底，全市建筑企业达到2700多家，资质专业门类众多，结构趋近合理。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9000多亿元，实现税收总额400多亿元。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占全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总量的90%以上，新型建筑材料利用率为82%。

2016年是我市“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极为沉重的工作任务，我们多措并举，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助推我市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全年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1001.56

亿元，累计缴纳地税 42.75 亿元，占全市地税收入的 10.67%。大力推动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推进城建基础设施 PPP 项目落地，大连湾海底隧道、光明路延伸工程、地铁 5 号线等 8 个项目已完成签约或已获市政府批复，地铁 4 号、7 号线等 10 个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深入实施城市建设“五个一”工程，投资 12 亿元完成工程项目 69 个，大大改善了广大市民生活环境；推进绿色施工，扩大装配式建筑覆盖范围，在 2016 年新土地出让方案中明确 30% 以上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已落实建筑产业化项目面积 90 多万平方米。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尤其是党的十九大将要召开，对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们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品质立市”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先区”建设目标，始终坚持改革创新理念，以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为动力，大力推进我市建筑业发展，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 的目标。

## **二、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做大做强建筑企业。**

一是，推动工程总承包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在新常态下，建筑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形势，当前建筑市场投资领域的新变化、生产方式的新转变、资源环境和生产要素的制约以及用工荒等问题的出现，都呼吁传统建筑业转变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目前我们提到的总承包多为施工总承包，并不是工程总承包，很多企业并没有设计能力。当前，国家提出了推进建筑业工程总承包发展，企业如何推行工程总承包，这是机遇，也是挑战。建筑企业要重点考虑投融资带动总承包。现在地方投融资平台压力渐增，地方融资能力受到了限制，这对企业来说是发展机遇。目前，总承包企业的应收款不理想是公认的事实，如果企业能以投融资手段拿到总承包业务，较之于目前施工总承包之后拿到应收款要好很多。企业还要在项目管理上搞创新。推进建筑企业转

型升级是个艰苦的、长期的过程。企业必须要苦练内功，强化管理，尤其是要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制等，提升管理能力，创新管理方式。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工程质量水平。“质量发展是兴国之道、强国之策”，质量是工程建设永恒的主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五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监管。这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能力的重要保障。必须牢固确立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决定效益和价值的理念，把我市的工程建设发展推向质量时代。

三是，注重建筑企业的科技进步。科技进步对建筑企业的发展，特别是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建筑企业转型升级是一个很大的支撑。我们许多建筑企业的领导对科技进步工作重视不够，科研经费投入不足，这是影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和短板。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科技进步，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要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的作用，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注重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争取在高端科研项目上有突破，在实用技术方面抓好落实，在企业形成一个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科技、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要知道，只有科技进步才能带动绿色建筑的发展，才能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

四是，注重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体系。

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建立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提高协会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反映企业和从业人员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倡导企业加强自律，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当前，建筑市场主体多元化，市场行为不规范，特别是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随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虚假招投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偷

工减料等违法违规问题仍然较多，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因此，需要从源头抓起，规范市场秩序，健全管理体系，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市场现场联动，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不敢、不能、不想违法违规建设劣质工程，确保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 三、关于建筑行业协会的工作。

这些年来，建筑行业协会的工作，市建委是满意的，评价是很高的。张宏安会长带领协会团队，引领建筑业企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是也不是没有问题，刚才，张宏安会长在工作报告中也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眼下，建筑业形势依然严峻；未来，发展的道路任重道远。希望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在为企业服务上，在协会自身建设上，还要深入研究，加倍努力。一要强化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二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三要强化创新意识，提升工作能力。特别是在提供服务上，要做到服务行业有推进，服务企业有创新，服务政府上水平。要不断探索为企业服务的渠道和领域，创新为企业服务的方法和举措，还要拓展为行业服务的范围，并进一

步深化和细化。继续保持开拓进取、勇于拼搏的精神状态，把建筑行业的工作做得更加出彩。

“十三五”时期我们的重点目标任务是：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水平。关于建筑行业，我们将全力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以建设科技、绿色、生态建筑为目标，从政策法规、管理体制、标准规范、规划设计、技术推广、建设运营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打造东北建筑工业部品生产研发的前沿阵地和重要集散地。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提升建筑业技术能力。

同志们，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建筑业转型升级和破冰发展的攻坚之年，建筑行业承担的任务艰巨而光荣。就目前来看，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成绩还是值得肯定的。让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创新创业的士气，攻坚克难的勇气，开拓创新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团结奋斗，履职尽责，努力开创我市城乡建设事业新局面，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杨林 在大会上的讲话

各位领导、各位会员代表：

首先，我代表大连市民政局对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的顺利换届和新当选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表示热烈的祝贺。我认为协会换届程序合法，选举结果有效。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我市民间组织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到目前为止，全市经合法登记的各类社会团体达 个。民间组织之所以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我认为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

第一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很多事情要靠单位和个人间的联合才能完成，于是各类社团应运而生。此外，随着民间资本的壮大，越来越多地介入过去由政府投资举办的事业领域，民办非企业单位也呈现出快速发展之势，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民办幼儿园已经在数量上超过了公办幼儿园。可以说，民间组织的多少也反映了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

第二是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要求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这对政府来说，无异于一场“自我革命”。2013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会议部署，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承担。事实充分证明，“政府主导、社

会协同”充满活力、富有效率。

第三是群众结社愿望强烈的反映。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公民参与社会管理的要求日益强烈，公民结社意识日益浓厚，申请成立民间组织的也越来越多。刚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对上一届工作进行了总结，我认为建筑业协会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和我市城市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关于协会下一步的工作安排，我也完全赞同。

下面，我再对协会工作提两点建议，仅供参考：

一要积极开展有效活动，增强协会的凝聚力。“生命在于运动，社团在于活动”，协会今后要继续开展多种高层次、有质量、有成效的活动，使活动科学化，逐步走向制度化，提高企业参与度，增强协会凝聚力。

二要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协会的公信力。要建立健全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努力取信于会员、取信于社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在核准的章程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按时年检、换届，自觉服从业务主管单位、民间组织管理部门以及财政、审计、公安、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我相信，在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一定会越办越好，为我市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 省建协秘书长孟宝良 在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我很荣幸受邀参加今天这个隆重的大会，见证了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领导新老交替这一重要历史时刻。对于张宏安会长带领的前三届领导班子取得的卓越成绩，我表示高度赞赏；对新当选的苏跃升会长以及新组成的第四届领导班子，我表示衷心祝贺！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在张宏安会长的带领下，在创先评优、绿色施工、建筑业信息化以及行业培训等方面工作都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全省建筑行业协会的领头羊，在全国建筑行业也享有很高的声誉。希望新一届领导班子能够继承和发扬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继往开来，再创辉煌。

关于协会今后的工作，我谈三点意见：

一是必须着眼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大局，起到行业引领的作用。协会工作要紧紧围绕建设行业管理部门的中心工作找准机会，开展服务。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反映行业的诉求；协会更要开阔眼界，站在高处，发展同国内外同行业民间社团组织的友好往来，引导企业向先进地区、先进企业学习，加强经验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筑业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企业“走出去”服务。

二是必须加大为建筑业企业服务力度，使协会成为真正的“企业之家”。首先要加大力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于涉及行业利益的重大问题，协会要敢于站出来说话，通过各种方式集中会员的意见，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建议。要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精心策划和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使协会真正成为企业离不开的家。

三是必须不断加强协会的自身建设，提高协会发展能力。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提升协会的凝聚力、影响力，增强协会的代表性。要引导协会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行业、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切实为广大会员解难题、办实事。行业协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实现协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

同志们，当前，全国经济下行的压力犹存，建筑业形势仍不容乐观。但是，我们应该看到机遇与挑战并存：进入“十三五”，国家基建投资加大马力、PPP成为助推力器、装配式建筑势不可挡、一带一路孕育商机、“互联网+”让信息化照亮建筑业，这些都给建筑行业和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希望我们建筑行业协会能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引领企业乘势而上，为推进建筑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DLCI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大连市从事建筑行业以及与建筑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推动我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决策，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基本职能，充分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着力推行政策与创新和建筑业的现代化，为大连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大连市民政局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部门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建筑行业相关调研工作，研究探讨建筑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及创新、创业的有关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建筑业企业的诉求和愿望，为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二）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发展规划，以及行业资质和执业资格的审核工作，推动行业管理。积极参与社团组织通过购买方式为政府和服务企业的工作；

（三）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组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讲座，协助政府帮助企业协调有关法律和劳动关系；

（四）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五）开展以“四节一环保”以及绿色、低碳、减排为主的争先创优活动，表彰优质工程项目、示范工地、先进企业和优秀个人等；

（六）引导和推行行业科技进步，积极推广与展示建筑科技成果，参与行业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和推广，开展技术咨询以及产品展览展示和产品推介；

(七)大力引导和推动建筑行业的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各种培训、讲座和技能竞赛,不断提高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建立大

连市建筑行业各种专业人才的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人才服务;

(八)收集和分析国内外政策、法律文献资料以及建筑行业先进的适用技术等市场信息,推动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本会会刊、网站以及国家建筑类报刊,宣传我市建筑行业的先进企业、优质工程和优秀人才;

(九)发展同国内外同行业民间社团组织的友好往来,引导企业向先进地区、先进企业学习,组织业团之间为企业服务和企业间的技术、经验交流与合作。推动大连市建筑业企业融入“一带一路”,为企业“走出去”服务;

(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承办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种类: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会;

(三)单位会员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建筑业社会团体或取得合法营业执照从事建筑业工程活动的企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
-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 (三)获得本会各项服务的优先权;
- (四)有权建议本会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性意见;
- (五)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六)获得本会相关服务及书刊文献资料;
-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关心本会工作,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不履行义务,无故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单位会员推选产生。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工作方针、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
- (五)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由理事单位主要负责人出任，每届任期四年。理事在任期内不能履行职责或工作调动以及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由所在单位另行推出人选，报常务理事会确认，秘书处备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决定聘用顾问、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
- (四) 授权会长和秘书长对本会工作人员进行聘用和聘任，并以签约等市场方式外聘相关工作人员；
- (五) 审议本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八) 审定本会的年度工作计划，讨论和决定本会的主要工作，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听取并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 制定行规行为和本会内部管理机制；
- (十一) 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

授予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 (三)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良好；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 (五)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况；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四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六条 依据《大连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特殊情况下，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授权副会长协调组织相关活动，完成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授权工作；
-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五) 处理章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是常务理事会办

事机构，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工作；
- (三) 完成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长授权工作；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五) 受会长委托签署本会有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
- (二) 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三)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 (四) 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协会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协会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纠正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
- (六) 在理事会不履行《章程》的规定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七)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五章 党的建设

本会党的建设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15年9月下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第三十六条 党的建设工作是本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认真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积极开展工作。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以党组织为核心领导，在为会员企业、为群众服务上不断创新，从而赢得会员企业和群众。

第三十七条 本会党支部要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党的章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做合格党员。教育引导本会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汇聚推进本会工作发展进步的正能量和为会员企业服务的新路子、新法子。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党支部工作的奖励和制约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会共产党员要牢记党的宗旨和党章中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要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时时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第六章 本会机构设置和人员的聘用、聘任和工作规则**

第三十九条 本会机构设置和人员的聘用、聘任

（一）本会设综合办公室、会员部、培训部、工程部、发展部、调研信息部、安全部（安全分会）。各部门职责另行制定，并报告理事会；

（二）本会下设若干分会，各分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统一在本会领导下工作；

（三）本会副秘书长和各部门领导根据需要设置，其聘任办法采取群众推荐、组织考核、会长任命并报会长办公会；

（四）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险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福利本会自行确定。

第四十条 本会工作规则

（一）严格贯彻章程，规范用人制度，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并按本章程第十八条（四）款要求，由会长和秘书长按市场化方式公开招聘。具体办法参照事业单位招聘人员的办法自行制定并报会长办公会。对本会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聘任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四）款执行；

（二）本会各项工作要求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本会全体人员的智慧，使各项工作的决策更加民主、科学；

（三）本会财务工作要认真执行各项财务规定，按规定和章程为会员开展各项服务活动，大额支出要集体讨论决定并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主要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政府资助；

（三）有关单位和个人捐赠、赞助；

（四）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

（五）经办经济实体的收入；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能在会员中分配，本会会费用途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财政部门监督。资产来源属于会费和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理事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管理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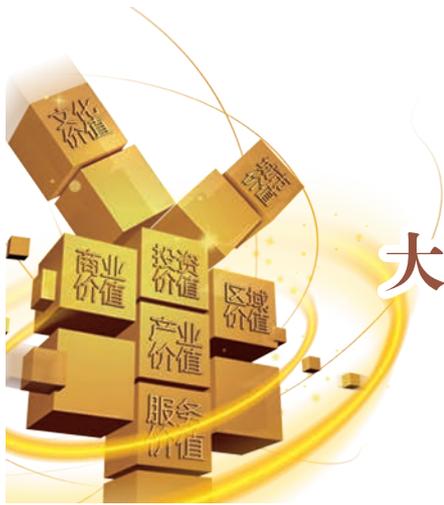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6 月 26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协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职能，进一步加强对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根据《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和《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协会工作的重要经费来源，是维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交纳会费是会员的应尽义务，也是协会会员主人翁责任感的具体体现。各会员单位应按章程认真履行义务。

第三条 收取会费的原则是取之有度，用之得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根据我会实际情况和历届收取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会费标准如下：

- 1、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0 元
- 2、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0 元
- 3、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
- 4、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
- 5、普通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

第四条 依据章程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费收取实行年度一次性交清。本会于每年一季度向会员下发本年度会费交纳通知，各会员应在当年6月底前到本会财务部门交纳会费，由本会财务部门开具《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各会员应按标准主动及时交纳，不得拖欠，两年不交纳会费者视为自动退会。

第五条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1、会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要编制年度开支预算，报会长办公会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财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2、协会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单独设立账户，实行会费收支统一管理，合理支出、节约使用。每年向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公布会费收支和审计情况，并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3、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协会日常办公以及按协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标准不得低于会费收入的70%。

4、会费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平调和挪用。

5、协会常设机构日常工作支出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专人审批，超出规定开支范围要集体讨论决定并向会长办公会报告。

第七条 本办法经2017年6月26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即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大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以上（奇数）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不得任监事。

监事不得从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中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
- （二）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三）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四）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协会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协会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纠正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

（六）在理事会不履行《章程》的规定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七）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

监事列席协会涉及重大事项会议的，且明显觉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符，应提议召开监事会。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监事一票制，每一监事就一项表决事项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六条 监事会可利用通讯等方式召开，进行工作沟通，加强监督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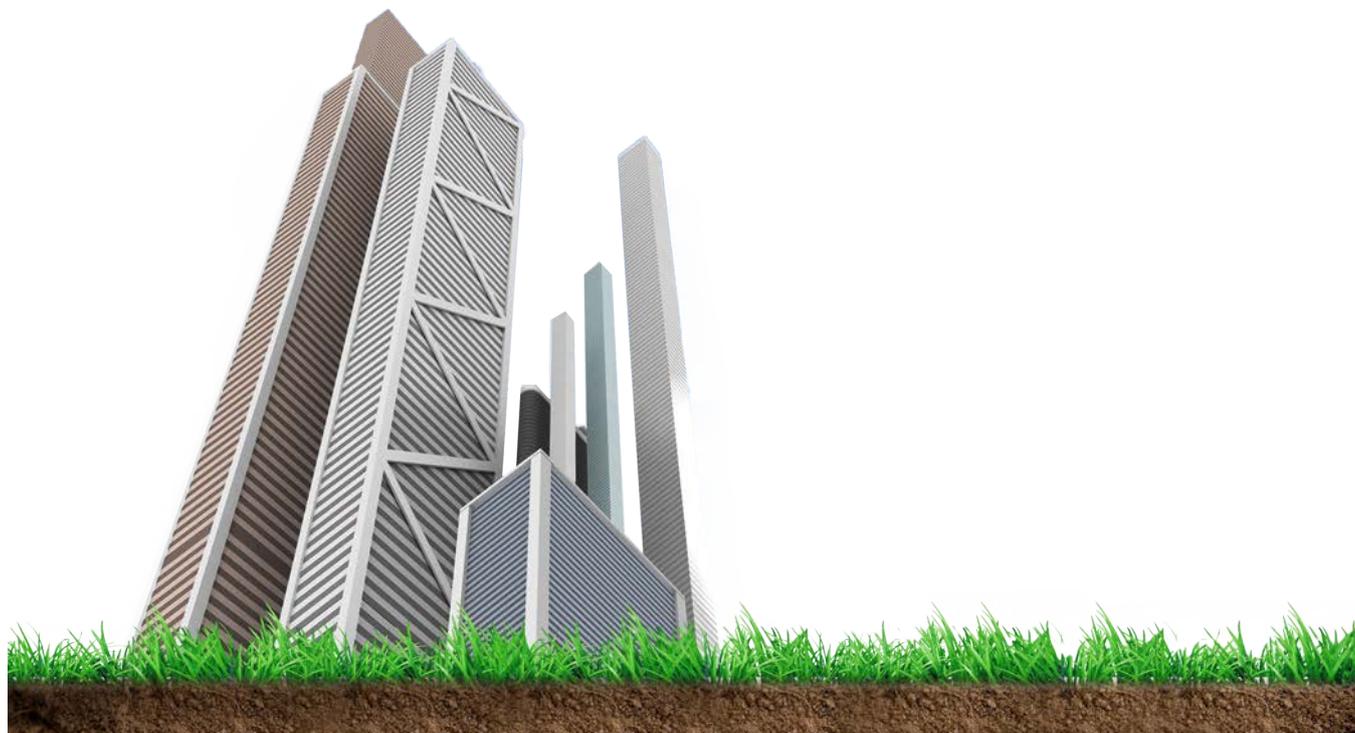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列席参加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但没有表决权。了解秘书处对决议、计划等执行情况，并适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纪要、决议、提案、答复等文字材料，交由秘书处提交会长签批，并连同处理结果统一整理存档。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须在当日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应以全体监事三分之二表决同意为通过，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决议在形成后3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根据本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10日内，必须通报至全体会员，并在“大连市社会组织网”上公布。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大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分支机构管理，进一步发挥协会整体作用，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根据国务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本会根据需要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称“分会”或“专业委员会”，名称应冠“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分支机构的会员须是建筑业内某一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建筑业某一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人士。

第四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遵照满足工作需要，又精简效能的原则，分支机构成立或换届前，须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办法，工作方案中应包括

分支机构的名称、服务宗旨、业务范围，秘书长由本会秘书处选派，会长、副会长人选由分支机构提名，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同意后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五条 分支机构应遵守本会章程，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本会的监督和检查，不得从事与本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分支机构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实现工作的制度化和管理的规范化。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换届、合并、改组、解散及名称或办公地点的变更，均须报经本会批准。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四年，因特殊原因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本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分支机构的换届，须按本会批推的方案进行，并将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支机构工作办法和选举产生的分支机构领导成员名单报送本会备案。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职参照《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

须经本会批准。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本会统一制发。

分支机构合并、改组、解散及名称变更的，须将原印章交回本会注销。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由本会委任。

第十条 分支机构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所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会员。分支机构可收取会费，会费标准参照本会，关于《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自行制定。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设独立财务机构，收支由本会统一管理。

分支机构以本会名义组织开展活动所颁发的证书、奖牌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制作并签章。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接受本会秘书处业务归口部门指导，重要工作须向本会报批备案。

（一）以下事项必须向本会报告

- 1、换届和召开换届大会；
- 2、开展行业活动，特别是评优达标，表彰活动；
- 3、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4、培训计划；
- 5、承办协会和政府部门委托的工作。

（二）报批程序

分支机构开展上述活动，须事前书面请示，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未请示或请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

（三）分支机构在外地召开行业性会议、培训班等均要书面报告本会。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即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某分会或专业委员会，以本会名义开展活动，须事前请示获批后方可进行，未经本会批准或授权，不得擅自以本会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本会对分支机构实施年检制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工作业绩，对本办法的落实情况等。根据年度评审结果予以表彰或处罚。

第十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违反本管理办法，损害本会名誉和利益的，本会将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在一定时间内停止活动等处罚，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该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分支机构工作，对分支机构请示报告要及时回复（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酌情由秘书处负责。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 会长

苏跃升 大连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 常务副会长

衣景斌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洪日 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宋爱国 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广学 大连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强邦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监事长

王 顺 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 监 事

王世超 瓦房店市建设行业协会 会 长  
王 鑫 庄河市建筑业协会 秘书长

## 副会长（29人）

- 1.田 斌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2.孔繁英 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 3.张大鹏 大连悦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4.孙广玉 大连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5.李献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总经理
- 6.王正旭 大连筑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7.林成武 大连共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8.孔宪文 大连金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9.施国栋 大连盛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周泊霖 大连盛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1.孙会忱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 邹德海 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3.刘爱新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14.张文军 中铁建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15.安玉杰 大连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6.王煨冬 大连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17.张 典 大连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18.张世良 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9.王继东 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 裁
- 20.曲桂君 大连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21.施桂华 大连荣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22.刘 伟 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 23.孙义安 大连顺发建筑防水公司 总经理
- 24.刘昌斌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院 长
- 25.马振峰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瓦房店校区） 副院长
- 26.周 永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 书 记
- 27.程宪功 大连北方华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28.罗贵坚 大连黎明钢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29.叶 林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 秘书长

- 叶 林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 顾 问

- 张宏安 原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会 长  
陈 兴 原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副会长  
龚晓江 原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顾 问

### 常务理事（84人）

- |                           |     |
|---------------------------|-----|
| 1.大连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苏跃升 |
| 2.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衣景斌 |
| 3.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田 斌 |
| 4.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孔繁英 |
| 5.大连悦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张大鹏 |
| 6.大连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广玉 |
| 7.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洪日 |
| 8.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 李献运 |
| 9.大连筑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正旭 |
| 10.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宋爱国 |
| 11.大连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广学 |
| 12.大连共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林成武 |
| 13.大连金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孔宪文 |
| 14.大连盛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施国桢 |
| 15.大连盛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泊霖 |
| 16.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孙会忱 |
| 17.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邹德海 |
| 18.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爱新 |
| 19.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强邦 |
| 20.中铁建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文军 |
| 21.大连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安玉杰 |
| 22.大连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煨冬 |
| 23.大连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 典 |
| 24.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世良 |
| 25.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王继东 |
| 26.大连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曲桂君 |
| 27.大连荣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施桂华 |
| 28.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刘 伟 |
| 29.大连顺发建筑防水公司总经理          | 孙义安 |
| 30.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 刘昌斌 |
| 31.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瓦房店校区）副院长 | 马振峰 |
| 32.大连海洋大学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书记      | 周 永 |
| 33.大连北方华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程宪功 |
| 34.大连黎明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 罗贵坚 |
| 35.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 叶 林 |
| 36.河北建设集团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 杨 爽 |
| 37.大连金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梁洪政 |

- |                           |     |
|---------------------------|-----|
| 38.大连丰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德山 |
| 39.大连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作仁 |
| 40.大连创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贤忠 |
| 41.大连河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潘德宝 |
| 42.大连渤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臻家 |
| 43.大连世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方世纯 |
| 44.大连金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云忠 |
| 45.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陆红球 |
| 46.大连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丁永泉 |
| 47.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明义 |
| 48.大连花卉苗木绿化工程总公司总经理       | 张万祥 |
| 49.瓦房店市岗店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        | 张治连 |
| 50.大连宏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宫运江 |
| 51.大连永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祝旦水 |
| 52.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国栋 |
| 53.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锦林 |
| 54.大连市古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德凝 |
| 55.大连昊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殷忠杰 |
| 56.大连顺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韩德仑 |
| 57.大连宏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李洪奎 |
| 58.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董卫  |
| 59.大连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世彪 |
| 60.大连泓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义鹏 |
| 61.大连华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华  |
| 62.大连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永发 |
| 63.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白永杰 |
| 64.大连富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凤全 |
| 65.大连人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人举 |
| 66.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 李伏儿 |
| 67.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     | 白英杰 |
| 68.大连誉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铭红 |
| 69.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任国龙 |
| 70.辽宁有色大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朋  |
| 71.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建光 |
| 72.辽宁巍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庄忠明 |
| 73.大连宏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隋承宏 |
| 74.大连顺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长岫 |
| 75.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柳志国 |

- |                      |     |
|----------------------|-----|
| 76.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孟广顺 |
| 77. 大连运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姚运洲 |
| 78. 大连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安玉廷 |
| 79. 大连城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志波 |
| 80.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国际 |
| 81. 大连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元发 |
| 82. 大连星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范惠新 |
| 8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何义斌 |
| 84. 辽宁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德云 |

### 理事 ( 194人 )

- |                          |     |
|--------------------------|-----|
| 1. 大连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苏跃升 |
| 2.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衣景斌 |
| 3.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田 斌 |
| 4. 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孔繁英 |
| 5. 大连悦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张大鹏 |
| 6. 大连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广玉 |
| 7. 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洪日 |
|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 李献运 |
| 9. 大连筑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正旭 |
| 10. 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宋爱国 |
| 11. 大连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广学 |
| 12. 大连共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林成武 |
| 13. 大连金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孔宪文 |
| 14. 大连盛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施国桢 |
| 15. 大连盛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泊霖 |
| 16.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孙会忱 |
| 17. 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邹德海 |
| 18.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爱新 |
| 19.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强邦 |
| 20. 中铁建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文军 |
| 21. 大连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安玉杰 |
| 22. 大连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煨冬 |
| 23. 大连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 典 |
| 24. 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世良 |
| 25. 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王继东 |
| 26. 大连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曲桂君 |
| 27. 大连荣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施桂华 |

- |                           |     |
|---------------------------|-----|
| 28.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刘 伟 |
| 29.大连顺发建筑防水公司总经理          | 孙义安 |
| 30.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 刘昌斌 |
| 31.大连海洋大学（瓦房店校区）应用技术学院副院长 | 马振峰 |
| 32.大连海洋大学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书记      | 周 永 |
| 33.大连黎明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 程宪功 |
| 34.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 罗贵坚 |
| 35.大连北方华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叶 林 |
| 36.河北建设集团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 杨 爽 |
| 37.大连金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梁洪政 |
| 38.大连丰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德山 |
| 39.大连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作仁 |
| 40.大连创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贤忠 |
| 41.大连河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潘德宝 |
| 42.大连渤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臻家 |
| 43.大连世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方世纯 |
| 44.大连金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云忠 |
| 45.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陆红球 |
| 46.大连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丁永泉 |
| 47.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明义 |
| 48.大连花卉苗木绿化工程总公司总经理       | 张万祥 |
| 49.瓦房店市岗店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        | 张治连 |
| 50.大连宏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官运江 |
| 51.大连永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祝旦水 |
| 52.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国栋 |
| 53.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锦林 |
| 54.大连市古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德凝 |
| 55.大连昊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殷忠杰 |
| 56.大连顺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韩德仑 |
| 57.大连宏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李洪奎 |
| 58.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董 卫 |
| 59.大连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世彪 |
| 60.大连泓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义鹏 |
| 61.大连华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 华 |
| 62.大连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永发 |
| 63.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白永杰 |
| 64.大连富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凤全 |
| 65.大连人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人举 |

- |                           |     |
|---------------------------|-----|
| 66.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 李伏儿 |
| 67.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     | 白英杰 |
| 68.大连誉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铭红 |
| 69.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任国龙 |
| 70.辽宁有色大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 朋 |
| 71.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建光 |
| 72.辽宁巍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庄忠明 |
| 73.大连宏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隋承宏 |
| 74.大连顺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长岫 |
| 75.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柳志国 |
| 76.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孟广顺 |
| 77.大连运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姚运洲 |
| 78.大连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安玉廷 |
| 79.大连城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志波 |
| 80.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国际 |
| 81.大连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元发 |
| 82.大连星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范惠新 |
| 83.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何义斌 |
| 84.辽宁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德云 |
| 85.大连通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姚礼贵 |
| 86.大连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程显贵 |
| 87.大连华龙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        | 刘克顺 |
| 88.大连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史天缘 |
| 89.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徐 健 |
| 90.大连和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和平 |
| 91.大连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赵文科 |
| 92.大连驰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曲德柱 |
| 93.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文国 |
| 94.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罗世成 |
| 95.大连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忠民 |
| 96.大连旺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隋承富 |
| 97.大连四方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永祝 |
| 98.大连常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永辉 |
| 99.大连华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宋跃林 |
| 100.大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尹利世 |
| 101.寰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顾吉国 |
| 102.大连隆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董淑花 |
| 103.大连靖云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姜丽丽 |

- |                           |     |
|---------------------------|-----|
| 104.大连凌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运清 |
| 105.大连友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于继伟 |
| 106.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左登宏 |
| 107.大连万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继革 |
| 108.大连芸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毕成巨 |
| 109.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董事长 | 鲁贵卿 |
| 110.大连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宪威 |
| 111.大连盛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谭吉龙 |
| 112.大连道桥综合建设承包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杜 芳 |
| 113.大连鹏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 伟 |
| 114.大连志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段忠城 |
| 115.大连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马国君 |
| 116.大连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何宇婷 |
| 117.大连东奥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梁 斌 |
| 118.大连灏麟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许廷凯 |
| 119.大连华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迟福功 |
| 120.大连中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孙家辰 |
| 121.大连顺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奎珍 |
| 122.大连永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周梅雪 |
| 123.大连德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许松勤 |
| 124.大连茂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于庆祥 |
| 125.大连瑞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付才 |
| 126.大连佳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解殿浚 |
| 127.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春军 |
| 128.大连海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姜连鹏 |
| 129.大连统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 魁 |
| 130.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董事长    | 刘德进 |
| 131.大连昶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颜淑清 |
| 132.大连嘉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葛富波 |
| 133.大连世纪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立义 |
| 134.大连市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日国 |
| 135.大连铁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恩生 |
| 136.大连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 健 |
| 137.大连奥德空调制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于永辉 |
| 138.大连通盛筑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尹振义 |
| 139.大连金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梁成初 |
| 140.中海工程建设总局大连工程建设局局长     | 程绍文 |
| 141.大连立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毅男 |

- |                            |     |
|----------------------------|-----|
| 142.大连金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杨国斌 |
| 143.普兰店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丛景好 |
| 144.大连中建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大洪 |
| 145.大连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陶永刚 |
| 146.大连华成化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纪彬 |
| 147.大连盛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腾玉秀 |
| 148.大连中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 涛 |
| 149.大连华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曲庭凯 |
| 150.大连洪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聂开洪 |
| 151.大连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孙立栋 |
| 152.大连万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向东 |
| 153.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何启发 |
| 154.大连隆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 强 |
| 155.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宋 鑫 |
| 156.大连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尹清爽 |
| 157.大连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赵学君 |
| 158.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 卫 |
| 159.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     | 金宙进 |
| 160.大连晋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焦素云 |
| 161.大连万地恒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 苗延和 |
| 162.大连大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徐 新 |
| 163.大连乾邦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广荣 |
| 164.大连龙腾筑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丽艳 |
| 165.大连华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 冯天华 |
| 166.大连山泰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谭 毅 |
| 167.大连通力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奎川 |
| 168.大连嘉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 钟 良 |
| 169.大连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丽娜 |
| 170.大连将军石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世熙 |
| 171.大连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曲 伟 |
| 172.大连太平湾三水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于 斌 |
| 173.大连涵宇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峰岩 |
| 174.辽宁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那 新 |
| 175.大连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吕国业 |
| 176.大连山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宋照君 |
| 177.大连环宙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张文儒 |
| 178.大连帝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郭昌民 |
| 179.大连佰信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姜济洲 |

180.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长江
181.大连汇泽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 巍
182.大连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单葆峰
183.大连铁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 宁
184.大连嘉书信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祖久
185.大连唐家现代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进贵
186.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	陈世栋
187.大连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玉岭
188.大连开发区白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 滨
189.大连劳联三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雪峰
190.大连市花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玉成
191.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善瑞
192.大连乾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焱鹏
193.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振泉
194.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中明